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莊景雲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法扶律師

原告與被告宏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454元及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但其中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、特休假未休工資、提撥6%退休金等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960元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－960元＝480元）；另請求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以上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80元（計算式：480元＋3,000元＝3,48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